

【记事】

□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苏珊珊

一份等了五年的收养证明



法官在吴某家里了解家庭情况。

樊栩宏 摄

曲折身世 爱心围织温暖的童年

2012年8月25日,郑某某在外出广东务工期间,未婚生育一男孩小彬,但是《出生医学证明》上只记载了母亲郑某某的信息,父亲记录信息“不详”。2013年春节,郑某某将小彬带回家过年,托付给小彬的外祖母李某英抚养。春节过后,郑某某外出继续打工,此后9年都没有回家看望孩子,也没有任何音信,更没有支付抚养费。童年的小彬一直跟随外祖母李某英一起生活长大,虽然爸爸妈妈不在身边,但是外祖母视如己出,对他关爱有加。

近年来,外祖母李某英因年事渐高,无力抚养,决定将小彬送给他人收养,以便他今后更好地成长。2018年7月25日,李某英携小彬到派出所报案,查找失踪的郑某某。派出所经过多方查找也没有结果,分别在2021年6月和2023年5月向李某英出具了情况回执单,回执单载明:“2018年7月25日,接到儿童小彬关于查找其失踪的母亲李某英情况报案后,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踪的母亲。”

因长期找不到母亲郑某某,为了方便孩子办理领养手续,2023年6月,经小彬的外祖母李某英申请,金秀法院发出寻找郑某某的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仍然下落不明。之后法院判决宣告郑某某失踪。2023年9月,法院又判决变更李某英成为小彬

冬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圣堂山的云雾还缭绕在山间,一轮升起的太阳随即将大山的雾气驱赶得无影无踪,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福利股的办公室,一起持续了整整五年的收养纠纷圆满解决。

“我是自愿的,同意被收养。”被收养人小彬说。

“我们保证不虐待、不遗弃收养的孩子,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爱他,让他健康成长。”收养人吴某夫妇当场作出承诺。

民政局工作人员吴燕把一份收养登记询问笔录整理完毕,分别递给13岁的小彬和吴某夫妇的手中。

现场见证这一激动人心时刻的还有小彬的外祖母李某英和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曾智菊。

吴某夫妇认为,小彬的《出生证明》明确记载生父“不详”,且13年来从未出现过,生母已被法院宣告失踪。在小彬同意被收养的情况下,作为孩子唯一的监护人——外祖母李某英的送养决定既合法又合情,民政部门应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出发,给予特殊考量,从原告提交的材料可证明小彬属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民政局应在公告后办理收养登记。

2025年2月26日,吴某夫妇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民政局作出的《关于不予办理收养申请告知书》,并要求民政局为他们办理收养登记。

府院联动 寻找合规与保障的平衡点

“案件最主要的争议焦点就是被送养人小彬是否属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承办法官曾智菊说。

为了圆满解决这起未成年人抚养的案件,金秀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司法局、民政局、原告代理律师召开案件协调会,聚焦案件核心问题,创造性提出了解决方案。

“我们提出了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如何认定?能否通过公告公示补强证据链?”曾智菊说,特别重要的是在评判儿童利益上,如何更好地平衡法律的程序合规与儿童的生存保障问题。

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由民政局在报刊、媒体发布寻亲公告,在60日期满无生父母认领即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吴某夫妇可按程序办理收养登记;同时由法院指导民政局开展公告程序,并同步预审其他收养材料。

2025年6月23日,吴某主动申请撤回对民政局的起诉,法院裁定允许其撤回申请。

“在办理这起收养案件中,我们收到了法院的司法建议书,以后对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社会救助等问题,将联合法院开展个案及时沟通、要案会商沟通,强化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意识,对需要民政服务的群众撑起权益保护伞。”县民政局副局长黄柱旺表示。

在经过综合评估考核和公告程序后,2025年12月24日,民政局经过认真审核吴某提供的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吴燕为他们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并当场发放了收养登记证。

“我们通过主动搭建案件的协商平台,既严格遵循民法典的实质要求,又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获得家庭关爱的权利,实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类’的治理效果。”金秀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凌波说。

看着吴某夫妇带着孩子一路说说笑笑地离开民政局大院,曾智菊和吴燕等人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老乡们,我们的钱回来啦!”

黄果柑是四川省石棉县的特产,皮薄汁多、酸甜适口,更是山里果农们养家糊口的希望。

我守着几亩黄果柑树过了大半辈子,从未想过一场满心的欢喜的买卖,竟让我和同乡们的血汗钱险些打了水漂。

2025年3月,石棉的山野间缀满金灿灿的黄果柑,空气中弥漫着清甜果香。中旬的一天,一名外地老板开着大货车找上门来,捏着果子连连称赞。

“你这果子还不错嘛,种了多少亩?”老板石某当场决定买下我家所有果子,还让我帮忙联系村里其他果农。“老乡,你问问其他人,愿不愿意让我统一收购,价格不会亏你们……”他承诺统一收购、次日到账付款。看着满树丰收的果实,又能帮乡亲们省去外销的麻烦,我满心欢喜地一口答应。

随后的6天里,村里的果农们全员上阵,摘果、装箱、过秤,忙得热火朝天。100多吨黄果柑陆续装满好几辆货车,老板临走时拍着胸脯说:“老乡放心,定金收下,随后转账!”便风风火火地驶离了山村。可谁曾想,这一句“放心”,竟成了泡影。

第二天,我满心期待地等他对账付款,却迟迟不见老板踪影。十天过去,电话那头从最初的“资金周转有点慢”,逐渐变成无人接听的忙音。乡亲们脚步踏破了我家门框,一双双满是焦虑的眼睛盯着我,那种无声的期盼与焦灼,像千斤重担般压在我心头。“是我把人带来的,就算拼尽全力,也一定把大家的钱要回来!”我对乡亲们郑重承诺。

三月底,我独自踏上了前往陌生城市的追债路。在高楼林立的街头辗转奔波,换来的却是老板的敷衍推诿,到最后甚至避而不见。车水马龙的街头人声鼎沸,我却倍感孤独无助,胸口翻涌着绝望——那是几十户果农一整年的收成啊!就在我走投无路时,有人提醒我:“去法院起诉吧,法官会给你想办法!”

四月初,我抱着出货清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忐忑地走进了石棉县人民法院,立案流程十分顺畅,案子很快分到了美罗人民法庭法官邱健慧手中。面对我略显凌乱的诉说,邱法官始终耐心倾听,不催促、不打断,还细心地帮我梳理证据脉络。

立案后,一个新的担忧涌上心头,我急忙拨通法院咨询电话——“如果老板趁机卖掉黄果柑、转移资金,就算胜诉也可能拿不到货款,那咋办?”“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后续,我听说法院工作人员不辞辛劳,驱车数千公里前往外地,依法对石老板冻库中的黄果柑采取了保全措施。当接到保全成功的通知时,我悬着的心终于稍稍放下,真切感受到法律带来的踏实。

庭审当天,法庭内庄严肃穆,邱法官身着法袍端坐审判席,话语简洁有力,法槌敲击声清脆而坚定。此前积压的愤怒、委屈与惶恐,在这一刻都化作静待公正裁决的笃定。庭审中,对方百般狡辩,声称货款已经结清,邱法官逐一核查我提交的清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有条不紊地组织双方质证、辩论,让事实真相清晰呈现。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对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拖欠货款。我双手捧着判决书,缓缓走出法庭。此时天空早已放晴,温暖的阳光洒满大地,照在身上暖洋洋的。我回头望向高悬的国徽,在阳光下熠熠生辉,那一刻,所有的奔波与煎熬都有了归宿。法治如光,照亮了我的追债路,也守护了丰收的希望。

拿到钱后,我开心地对着乡亲们说:“老乡们,我们的钱回来啦!”

(沈建英 口述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高夕杰 整理)

我的办案故事

情义错付 法理重圆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李庆

阳光透过百叶窗,在调解桌上投下斑驳光影。我翻开《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目光再次落在第十三条第一款:“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对面的老张搓着手,眉头拧成了疙瘩:“李法官,我真想不通!我抵房子从银行借钱帮朋友,说好三分息,一审法官凭什么说合同无效?这种困惑我太熟悉了,多少善良不懂法的当事人,恰因情义酿成了纠纷。”

“我用贷款帮朋友应急,收点辛苦费也违法?”张某愈发激动。这起案件,看似简单,却蕴含着法律与情理的冲突。张某从银行贷款50万元,以月息3%的利率转借给朋友陈某。一审认定合同无效,判决返还本金并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占用费。张某不服,提起上诉。

“老张,您先别急。”我身体微微前倾,“您重情义是好事。您来看看这个条文,您从银行套取贷款转借他人,这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为合同无效,利息约定也是无效的,法院只能依法支持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来,给您讲个真实的案例。”我拿出打印好的入库案例慢慢讲述,“河南的朱某同样用银行贷款借给朋友,约定月息2分。法院最终认定合同无效,判还本金,也是仅支持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占用费。”

老张听得入神,我继续解释:“这个案例之所以入选案例库,就是要给全国法院做个参照,转贷合同无效,这是法律红线。您想想,如果人人都从银行贷款转借牟利,金融秩序不就乱套了吗?”

这时,老陈一进门就连连道歉:“老张,真对不起!不是不想还,最近资金确实紧张。但三分利息确实高了点……”

我抓住这个机会,指着《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规定》第十九条,“你们看,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案例库,

就是要用鲜活案例讲清法理、情理、事理。这个入库案例告诉我们,转贷合同无效,但本金及一些损失还是要还的。”老陈松了口气:“李法官,只要是法律规定我要承担的,我都认,我都认……”

老张却还有些转不过弯:“可我毕竟帮了你啊……”

“老张,您帮助朋友的心是好的,但方式出了问题。法律不保护违法的好心人。老陈今天这态度,也是很感激您的帮助和情义的……”

看着两人若有所思,我趁热打铁:“这样吧,我提个方案:老陈两个月内一次性还清本金,毕竟用了借款,咱们再按银行利息算一算,你们多年的交情,难道不比那点利息值钱吗?”

沉默在调解室里蔓延,只有窗外的知了声声叫着。终于,老张长叹一声:“算了算了,就当买个教训。”老陈握住老张的手:“好兄弟,对不住了!我一定想办法赶快筹钱转给你。”

签完调解协议后,老张没急着走。他不好意思地问我:“李法官,那个案例库的案例能给我吗?我有个微信群,里面都是做资金周转的朋友,我想让他们也看看。”

我欣然答应,还帮他打印了相关法条。看着他仔细地把材料折好放进口袋,我心里突然涌起一阵感动。

送走他们后,我站在窗边若有所思。如果每个当事人都能像老张这样,不仅自己懂法律,还主动普法;如果每个法官都能善用案例库,开展好这种“滴灌式”释法说理;如果全国法院形成用好入库案例精准普法的规模效应……能从源头上减少多少类型化的矛盾和纠纷?



调解进小区 纠纷当天结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熊艺 刘健美 文/图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联合区综治中心,邀请重庆市人大代表、律师等成立调解组,将物业纠纷调解现场“搬”到小区内,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大足区中央新天地小区因物业服务问题,导致200余户业主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遂向区综治中心反映。考虑到涉及面广、矛盾易激化,区综治中心迅速启动联动机制,联合法院、街道等多方力量,构建“党委领导、法院参与、部门协同”的多元解

纷格局。调解当天,调解组首先走进大足区法院“人大代表联络站”,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经验商讨调解方案,随后在小区广场设置圆桌座谈,倾听居民诉求,并结合“物业合同履行、业主权利义务”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调解结束后,调解组将居民集中反映的房屋质量、服务品质等问题梳理成清单,反馈至物业公司并明确整改时限。经调解,当天即有34户业主主动交纳物业费。

图①:调解组召开调解方案研讨会。

图②:调解组现场收集居民诉求。

图③:法院工作人员面对居民诉求耐心以案释法,做好调解工作。

图④:法院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法治宣传册。

跟着法官去调解

